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18号

---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文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8YNG0XD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钢沁园路276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新余市第二中学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DT-XJ-2020-052-01）政府采购活动中，在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为第五项“商务响应及偏离表”、第六项“技术文件”的情形下，你公司与中标供应商新余和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异常一致修改为第五项“技术文件”、第六项“资格证明文件”，

存在错误高度雷同，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递交了回复意见提出：我公司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情形，项目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所编制，因招标文件出现了格式错误，将封面写成了第一章，我公司按照正常文件编制顺序，将章节依次向后推了一章，所以出现了上述情形。

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依次为“一、询价响应文件”、“二、响应函”、“三、报价一览表”、“四、技术规格偏离表”、“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六、技术文件”、“七、资格证明文件”，你公司与中标供应商新余和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擅自将“询价响应文件”条目序号“一、”删除，自“二、响应函”开始编制条目序号，该等错误雷同系响应文件编制人员的人为错误原因所致，不具有正当性和偶然性，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故，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应给予处罚。

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